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藏高建设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将于近期实施，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上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智慧交通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战略任务之一，是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交通运输部杨传堂书记在《深化改革务实创新加快推进“四个交通”发展》的报告中提出，集中力量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的发展，其中智慧交通是“四个交通”建设的关键。

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在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强调：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是衡量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提出要坚持以发展智慧交通为主攻方向，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坚持以信息化驱动交通运输现代化，推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交通运输传统产业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变。

2017年1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了《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行动计划中明确了近期智慧交通发展的工作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目前藏高的久马、泸石项目正处于主体工程实施建设阶段，为了能够让项目管理者实现对建设期间工程项目的总体管控，全面掌控项目的建设情况，有必要开展藏高

公司智慧管理系统的建设。

2021年6月18日藏高公司向智慧高速公司发文(川藏高办〔2021〕278号)全面推进落实建设管理信息化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以及工作效率。

按照“交通强国”、“互联网+”、“大数据”发展战略和交通运输部“平安智慧交通”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十三五”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具体要求,以提升藏区高速公司建设管理服务水平为总体设目标,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与项目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打造一条智慧高速公路,通过建设“建、管、养”三位一体化的智慧管理及决策系统,实现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化决策,达到“让交通出行更便捷、让运行管理更高效、让决策管理更科学”的目标。实现由事后追溯向事前预警转变、由被动管理向主动干预的转变、由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的转变,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高速公路建设协同管理新模式,促进高速公路科学管理和品质服务,实现高速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2 比选范围

1) 本次比选为藏高建管平台二期基础功能的研发工作,包括监理计量、试验计量、投资完成情况等功能研发。具体工作内容见下表

序号	一级功能模块	要求	标段号
1	监理计量	计量期	ZGJG-2
		中期支付证书	
		监理考勤	
		奖罚金	
		计量情况说明	
		中期支付项	
		动员预付款	
2	试验计量	计量期	
		中期支付证书	
		试验考勤	
		奖罚金	

3	投资完成情况	计量情况说明	
		中期支付项	
		动员预付款	
		投资完成情况	
		投资指标完成情况	
		投资完成情况统计	
		投资完成形象进度	

2.3 工期

取得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软件详细设计，2 个月内完成系统主要功能开发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内完成本系统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或存款信息表；

(2) 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独立完成 2 个总金额超 50 万的软件类项目（比选申请人自主产权的标准化产品或者二次开发产品）。

(3) 财务要求：2020 或 2021 年度流动比率大于 80%。

(4) 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及技术能力。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申请。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申请。

(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比选申请人（单

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申请。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该标段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scglxx.com/>)比选信息的其它比选栏目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4.2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比选申请保证金

5.1 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前,应提交如下金额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人民币叁万元整。

5.2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现金转帐形式

比选申请保证金必须由比选申请人开立的公司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划入比选人的指定帐户。申请人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不含截止之日)到账。汇款凭证复印件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按要求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三、比选申请保证金中与比选申请文件一同递交。

比选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账号:5100 1875 1360 5036 5892

联系电话:028-85525410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0 楼）。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lxx.com/>) 发布。

8.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周先生、杨女士

电话：028-61107713

传真：028-85527031

2022 年 6 月 14 日